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告 簡新

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被告 吳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被告之託，擔任被告與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間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嗣因被告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，致裕融公司轉而向原告請求清償上開消費借貸債務，原告遂於113年5月14日代被告清償被告餘欠之消費借貸債務新台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從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裕融公司對於主債務人即被告之債權，並得於上開代為償還之金額內，向被告請求給付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

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移轉與保證人，民法第749條定有明文。故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後，當然取代債權人之地位，得於清償之限度內，行使原債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主張以系爭借款保證人之地位，為被告向裕融公司清償系爭借款51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代償證明書為證（詳卷第13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行使求償權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又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03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胡旭玫